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